

#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---

## 仪器中心收费标准

1. 实验中心按照学院的计划制作测试卷，记入帐目，由会计卖测试卷
2. 会计收现金，卖测试卷，划拨长期用户的测试费，记入帐目。按期将测试经费转拨给实验中心。
3. 实验员按规定收测试卷。每个仪器一个经费本，管理人员管理，使用测试经费。
4. 实验中心验收每个仪器的收费，记入各自的帐目。将经费本交给会计，会计按照实验中心的收费帐目，将经费拨入仪器经费本。
5. 服务对象按照使用仪器的方式，按规定购买和使用测试卷或者向实验中心拨入测试费，获得本学期使用某种仪器的使用资格。

